

台灣人壽 新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

壽險
保障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台壽字第10923201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02320049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 保費低廉，
輕鬆擁有高額壽險保障
- 0~75歲皆可投保，
滿足人生各階段保障需求
- 1年期滿保證續保，
最高可續保至85歲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0 歲~75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5歲。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61.5萬元	新臺幣6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 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 1 %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備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	保險金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年繳費率表

滿足人生各階段保障需求

(單位：新台幣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0	6.4	4.8	22	8.2	3.4	44	38.6	13.7	66	219.9	109.4
1	4.7	3.7	23	8.7	3.6	45	42.0	15.1	67	239.7	122.3
2	3.4	2.7	24	9.4	4.0	46	45.7	16.7	68	262.1	137.2
3	2.6	2.2	25	10.1	4.4	47	49.6	18.3	69	287.1	154.1
4	2.2	1.9	26	10.9	4.5	48	53.9	20.1	70	314.1	173.1
5	2.0	1.7	27	11.4	4.6	49	58.6	22.2	71	343.7	193.9
6	1.8	1.5	28	11.9	4.7	50	63.1	24.5	72	375.1	215.6
7	1.7	1.4	29	12.4	4.8	51	67.9	27.1	73	409.2	240.0
8	1.6	1.3	30	13.0	4.9	52	73.0	29.7	74	445.8	267.4
9	1.6	1.2	31	13.9	5.1	53	78.1	32.2	75	485.3	298.3
10	1.6	1.3	32	14.9	5.4	54	83.0	34.6	76	527.5	333.0
11	1.6	1.4	33	16.0	5.9	55	88.4	37.1	77	573.2	371.3
12	1.9	1.5	34	17.4	6.4	56	94.5	40.3	78	622.8	413.9
13	2.4	1.7	35	18.8	6.9	57	102.3	44.2	79	677.2	460.6
14	3.1	2.0	36	20.4	7.3	58	111.7	49.2	80	736.8	511.7
15	4.2	2.2	37	22.2	7.8	59	123.4	54.9	81	802.1	568.0
16	5.6	2.5	38	24.0	8.5	60	134.5	61.3	82	872.4	629.8
17	6.6	2.9	39	25.7	9.3	61	143.6	67.4	83	949.0	698.2
18	7.2	3.0	40	27.7	10.1	62	154.8	73.5	84	1,030.7	773.2
19	7.5	3.1	41	29.9	10.9	63	168.4	80.6	85	1,119.3	855.8
20	7.7	3.1	42	32.4	11.7	64	184.2	88.7	-	-	-
21	7.9	3.2	43	35.3	12.6	65	201.6	98.3	-	-	-

註 1：保險期間 1 年，期滿續保時，被保險人的保險費按續保當時所屬年齡之費率計算。

註 2：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 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 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